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宝市房金发〔2024〕19号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优化完善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 部分功能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管理部：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缴存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单位网厅”）的使用体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网上服务效能，现就优化完善部分单位网厅功能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单位网厅登录方式

在保留原有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路径的基础上增加账户密码登录方式，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第一种方式登录网厅的单位在与中心办理网厅签约手续后，可通过单位账号、

密码、经办人手机验证码登录单位网厅，办理相关业务。

二、增加职工信息变更审批程序

在单位网厅办理职工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的，增加审批程序，单位经办人需上传变更职工的身份证件和变更证明材料（户口本、户籍部门相关证明等）提交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完成。

三、精简补缴业务办理流程

去掉单位网厅补缴档案上传和审批流程，单位在补缴界面录入相关补缴信息后提交后即可直接办理完成；同时，增加补缴查询功能，可查询并删除已录入未分配补缴记录。

附件：单位网厅优化功能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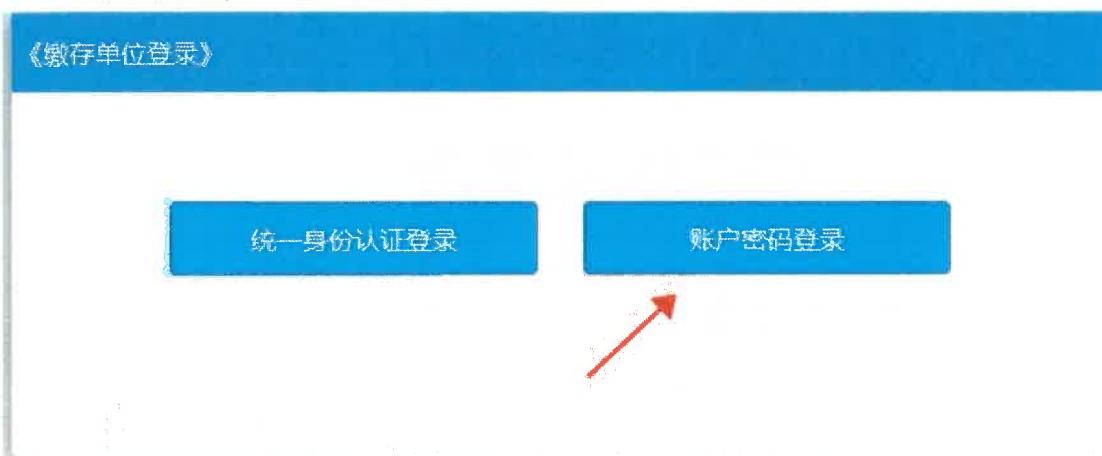


附件

单位网厅优化功能操作指南

1. 账户密码登录

①进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大厅(跨省通办)—单位网上办事大厅—账户密码登录。(注意:单位须先至所属管理部办理单位网厅开通和重置密码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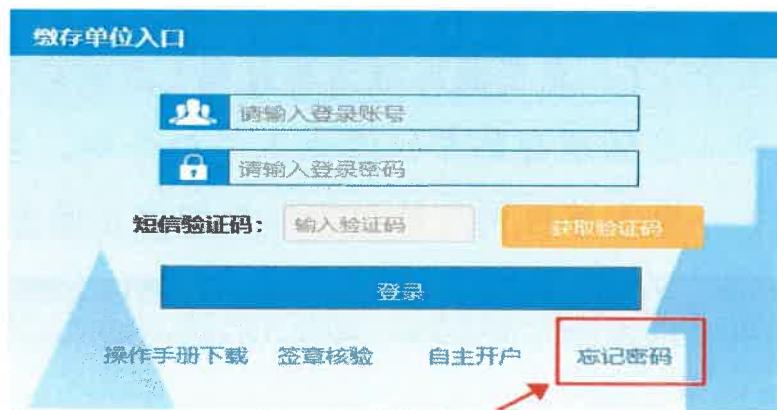
②输入登录账号(即单位公积金账号)、登录密码(默认密码6个1)——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系统自动发送至已在公积金中心注册留存的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且每日不得超过5次)——进入单位网厅修改密码后即可正常办理业务。





2. 忘记密码后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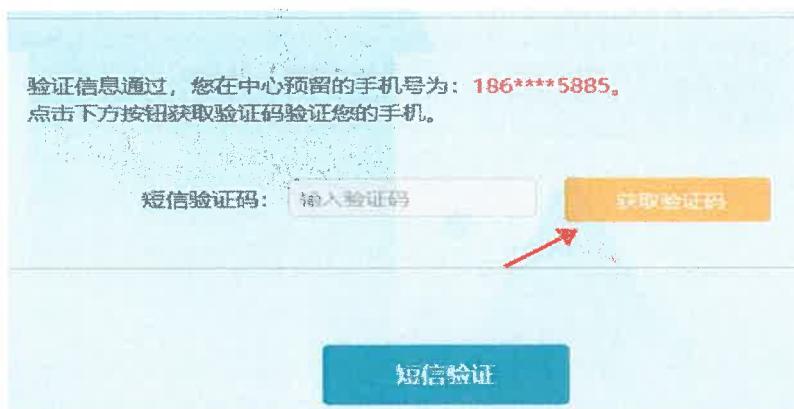
①在缴存单位入口点击“忘记密码”——点击获取验证码——短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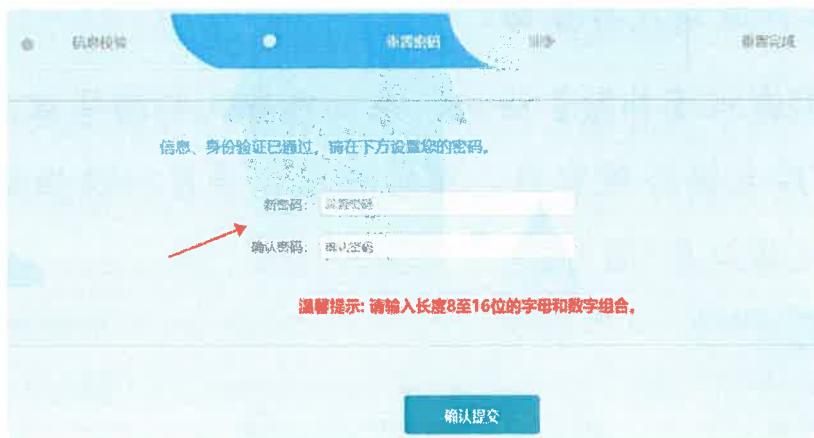
②输入单位账号、登录账号、验证码，点击信息验证。



③获取短信验证码。



④输入并确认新密码，确认提交后重新登录即可。



3. 职工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

①进入缴存人信息变更界面，直接在基本信息栏内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后，点击“保存”。

个人编号: 123456789012345678
姓名: 张一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出生日期: 1990-01-01
性别: 男
家庭状况: 未婚
婚姻状况: 未领证

②在档案上传界面逐一上传身份证件和变更证明材料，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批”，待中心柜台审批通过后变更完成。

婚姻证明
变更证明材料
全部证明

该分类下未上传档案 + 添加档案

下一步 > 提交审批

4. 补缴录入与查询

①进入【补缴】版块，录入或导入补缴信息，点击“完成办理”后直接办理完成，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打印“补缴核定通知单”即可。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补缴原因	补缴开始月份	补缴结束月份	补缴金额	补缴起止月
1	张一	123456789012345678	漏缴	2023-11	2023-12	1,000.00	202311-202312
合计						1000.00	

个人编号: 123456789012345678 姓名: 张一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补缴原因: 漏缴 补缴开始月份: 2023-11 补缴结束月份: 2023-12
补缴金额: 1000.00

下一步 > 提交审核 完成办理 打印通知单

②进入【补缴】版块的【补缴查询】界面，选择日期可查询已补缴未分配记录，可根据实际情况查询补缴明细，删除补缴记录或打印补缴核定通知单。

日期：2024-01-01 至 2024-08-05 金额：未分配金额 34,663.50

办号 补缴人名 科目代码 补缴截止时间 负责经办人 录入日期

说明
本页仅只显示已录入未分配记录。如需对已代理申报的记录进行补缴操作
请到快缴录

